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03 号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你公司股价近 9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107.18%。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请结合市场整体情况、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说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等基本面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分析说明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提示风险。

2. 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 6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3.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

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自查说明你公司在互动易等交流平台上对投资者的答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9 日